**商品房产购销合同**

　　甲　方：＿＿＿＿＿

　　乙　方：＿＿＿＿＿

　　甲乙双方为购销＿＿＿＿＿度假村商品房事宜，经洽商签订条款如下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　　第一条　乙方向甲方购买坐落在＿＿＿＿＿度假村＿＿＿＿＿组团内＿＿＿＿＿楼房＿＿＿＿＿栋。建筑面积为＿＿＿＿＿平方米。其面积以＿＿＿＿＿省《建筑面积计算规则》为准。

　　第二条　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＿＿＿＿＿元。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、临时锅炉房、道路、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，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。

　　第三条　付款办法：

　　预购房屋按房屋暂定价先付购房款＿＿＿＿＿％，计人民币＿＿＿＿＿元，（其中＿＿＿＿＿％为定金）。待房屋建设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付＿＿＿＿＿％。房屋竣工交付乙方时按实际售价结清尾款。房屋建筑税款由甲方代收代缴。

　　第四条　交房时间：

　　甲方应于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＿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。

　　第五条　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房通知后的十天内将购房款结清。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，须委托甲方代管，并付甲方代管费（按房价的万分之一／日计取）。

　　第六条　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，甲方按照国家规定，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（土建工程保修一年，水电半年，暖气一个采暖期）。

　　第七条　违约责任：

　　１．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违约，乙方已缴定金不退；如甲方违约，则应双倍退还定金。

　　２．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（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）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承担应交房屋售价万分之一的罚金。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，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，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。

　　第八条　乙方需要安装电话，由甲方解决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　　第九条　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，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规定及度假村管理办法。

　　第十条　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合同一式九份，正本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本合同附件：

　　１．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（略）

　　２．＿＿＿＿＿度假村别墅暂行管理办法（略）

　　甲　方：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　方：（盖章）

　　代　表：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　代　表：＿＿＿＿＿

　　地址及电话：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 地址及电话：＿＿＿＿＿

　　开户银行：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开户银行：＿＿＿＿＿

帐号：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帐号：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